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16]27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27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27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15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2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2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以当日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请新股全部或部分配售，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以免因未履行足额缴款的违规行为而影响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报价剔除后，拟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发行数量的70%的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及网下发行数量，请网下投资者及时关注2月14日（T-1日）发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则其在自发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请新股全部或部分配售，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以免因未履行足额缴款的违规行为而影响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以免因未履行足额缴款的违规行为而影响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须在2018年2月14日（T日）15:00前将足额申购资金及相关信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配置比例核查系统（http://ipo.sac.net.cn）进行核查，未按规定完成核查、未配售资产规模达到拟申购金额、配售资产规模达到拟申购金额但配售比例超过5倍（含5倍）的网下投资者，其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2月8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5.当出现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足额申购的情况，或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及网下发行数量，请网上投资者及时关注2月14日（T-1日）发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6.本次发行不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2月8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2.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2月6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8年2月1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8年2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作为有效报价对象（以下简称“有效配售对象”）而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有效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8年2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2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名单在，按其2018年2月1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名单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名单为准。投资者申购额度以其持有市值为基数，按照每1,000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投资者申购额度以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新股时，投资者无须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中属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回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数量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请新股全部或部分配售，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以免因未履行足额缴款的违规行为而影响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以免因未履行足额缴款的违规行为而影响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请新股全部或部分配售，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以免因未履行足额缴款的违规行为而影响其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其在自发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不足10家；（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不足网下发行总量；（4）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可配售股数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7）发生其他种特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若在深交所提供发行申报文件的同时向证监会报送，请投资者打印阅读刊登于2018年2月6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夏航空	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规则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报价，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最终入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8年2月1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0万股，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方式与组织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0.64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2月14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2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比例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按照上述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计算的5倍（含5倍）但小于10倍（含10倍）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数量将从回拨前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大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8年2月22日（T+4日）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及网下配售比例公告》。

2018年2月2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并于2018年2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将在2018年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2月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18年2月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 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8年2月8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8年2月9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8年2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2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2月1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8年2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2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8年2月26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2月2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预定股数转换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确定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2月8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9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9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38.36元/股～30.6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33,770.0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在在规份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出席簿记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98家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18家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68家投资者管理的68个配售对象（其中10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剔除比例为部分报价）。剔除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共3,9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6,13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面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8.36元/股～30.64元/股，申购总量为1,714,7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604.84倍。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6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6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6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64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确定20.64元/股为剔除申报价格。对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上的申报做相应剔除，对应最高报价的剔除比例为0.032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6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6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6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64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6“航空运输业”，截止2018年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G56“航空运输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25倍，本次发行价格20.64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0.64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05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2.00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

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证券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扣除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开展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等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该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作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承诺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资金。

（三）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等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该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作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网下投资者承诺将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资金。

（四）网下申购

1.申购规则

2.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拟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五）网下配售原则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发行数量，则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配售，剩余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及网下发行数量，请网下投资者及时关注2月14日（T-1日）发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网下配售方式

1.网下发行数量为2,83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预定股数转换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确定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2月8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9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98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38.36元/股～30.6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33,770.0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在在规份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出席簿记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98家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18家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68家投资者管理的68个配售对象（其中10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剔除比例为部分报价）。剔除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共3,9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6,13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面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8.36元/股～30.64元/股，申购总量为1,714,7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604.84倍。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0.6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6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0.6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0.64

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1	冯国新	冯国新	2018-02-0810:43:51.977	30.64	280	高价剔除
2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2018-02-0813:13:30.077	22.99	280	高价剔除
3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0814:59:43.087	20.64	280	有效
4	袁涤云	袁涤云	2018-02-0814:59:29.003	20.64	280	有效
5	项松龙	项松龙	2018-02-0814:58:32.200	20.64	280	有效
6	吴兴荣	吴兴荣	2018-02-0814:58:01.760	20.64	280	有效
7	郭志强	郭志强	2018-02-0814:54:52.767	20.64	280	有效
8	于俊峰	于俊峰	2018-02-0814:52:25.207	20.64	280	有效
9	范建震	范建震	2018-02-0814:52:24.543	20.64	280	有效
10	邓汉辉	邓汉辉	2018-02-0814:50:14.073	20.64	280	有效
11	李勃	李勃	2018-02-0814:49:39.440	20.64	280	有效
12	蔡宏基	蔡宏基	2018-02-0814:49:01.767	20.64	280	有效
13	王坚宏	王坚宏	2018-02-0814:47:56.623	20.64	280	有效
14	曾少彬	曾少彬	2018-02-0814:46:40.863	20.64	280	有效
15	陈瑗英	陈瑗英	2018-02-